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5月18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指派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告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及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或有關分派受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刊發、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本公告載列有關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根據國際發售超額配發合共49,224,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約15%)；
- (2)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自恩輝投資有限公司借入合共49,224,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及
- (3)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連續購買合共49,224,000股股份，作價介乎每股股份2.20港元至2.9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促進歸還根據借股協議自恩輝投資有限公司借入的49,224,0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買股份之日為2021年6月22日，作價每股股份2.2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繼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1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執行董事為胡冰先生及馬曉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徐穎先生及蕭志雄先生。